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管字第113014755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松柏漁港港區禁止設攤」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松柏漁港已建置「臺中市松柏漁港生蠺市集」提供漁民販售漁產品據點，倘漁民有販售漁產品場地需求，請逕洽臺中區漁會辦理。
- 二、「臺中市松柏漁港生蠺市集」及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活動範圍以外設攤，將以違反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21條規定裁處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